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本公司保密措施及資訊公開說明：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 3.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 4.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富邦產險「全國公教旅平卡」條款

給付範圍限保單首頁已載明之承保項目為限

TA13-TA14、TA17-TA19、 TA28-TA37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金、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金、水陸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商品文號：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21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三、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四、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六、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七、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八、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
- 九、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 十、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海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產後及流產。
- 五、住所：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 六、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
- 七、特定票券：指在海外舉辦之體育賽事、表演活動、遊樂場或滑雪場等四項之有價票券。
- 八、表演活動：指表演者利用技藝或專長來傳達具體的事件或非具體的意象，以達到藝術或是娛樂的目的之活動。
- 九、遊樂場：指經營遊樂園或主題樂園，提供機械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遊戲、表演秀及主題展覽等複合式遊樂活動的場所。
- 十、滑雪場：指專門為滑雪和其他冬季運動而設立之區域，通常包含滑行的雪道、纜車等升降設備。
- 十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載之乘載人員九人以下且四輪以上之車輛(不包括機車)。
- 十二、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持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陸上交通工具。但不包含下列交通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 (四)郵輪。
 - (五)娛樂漁業漁船。
- 十三、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的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受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竊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超過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第十一條 外幣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海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TA13、TA28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向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七、因被保險人精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昇昇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且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六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保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損失證明文件。
-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第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自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或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稽延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動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賠償責任。

第三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TA14、TA29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於海外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2. 於海外，因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海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3. 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4. 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5.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二十一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住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經濟廳等級認定之。

三、前住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海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之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五、齒科疾病。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營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搭客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二十六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

制。

第四章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TA17、TA30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住居所因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第二十八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冰雹。
-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TA18、TA31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住居所因發生竊盜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三十三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居所建築物或其內動產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之物相關購買證明。

第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TA19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六條 用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下述之交通運輸系統：
 1. 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2. 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3. 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二、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 三、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三十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七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TA33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事故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

載之「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故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之約定致信用卡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未發生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或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 六、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掛失止付之證明。
- 四、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五、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八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TA34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以其所有之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自購買之日起算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四條 不保之動產

對於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途購置之物品。
- 二、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瓷器、藝術品、皮革等貴重物品。
- 四、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五、植物或動物。
- 六、任何機動交通工具或水上動力船舶，包含其零配件及燃料。
- 七、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者。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直接因恐怖主義行為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被保險人之物品處於無人看管之情形或置於無人車內。前述無人看管之情形係指將物品置於被保險人視線所不能及之無鎖上鎖之處。
- 四、被保險人將承保物品租借或委託予他人。
- 五、被保險人承保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蟻破壞或固有瑕疵。
- 六、被保險人承保物品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七、被保險人因承保物品之毀損滅失所引起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八、基於商業用途、代購需求或大量採買之目的所購買之物品。
- 九、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承保事故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原購物品之費用單據或載明該項物品購買價格之文件。
- 四、以信用卡支付原購買物品全額價金之發帳單或信用卡發行機構交易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與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承保物品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以不超過保險單首頁所載「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經本公司賠償後接到尋獲通知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承保物品如經被保險人領回，被保險人應將原所受領之賠償金額返還予本公司。但該項承保物品若因此而有毀損，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含零配件之購置費用)或重置費用(限無法修復時)，仍應依第四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禁止委棄

承保物品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九章 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 TA35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因下列事由致其出境前預先購買之特定活動票券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內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特定票券取消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體育賽事或表演活動開始前遭該主辦單位宣布取消。
- 二、因遊樂場或消遣場所之事件，而宣布關閉該營業場所。

第五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票券遺失。
- 二、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致之活動取消。

- 三、因例行性保養或公休日閉館者。
- 四、免費贈送之票券。
- 五、被保險人持有之月票、季票、年票或票券使用日期未發生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
- 六、主辦單位活動延期。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已預訂且完成支付票券費用之繳費證明。
 - 三、主辦單位活動取消之證明文件或場所業主開立之關閉證明，或由其他第三方開立足資證明活動取消或場所關閉之文件。
 - 四、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出具票務公司或主辦單位開立之票券未使用證明。

第十章 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 TA36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於海外由被保險人本人駕駛其向合法租賃業者所租賃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向警方完成報案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租車事故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中華民國境內或海外當地防制毒品、違禁藥物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違禁藥物者。
- 三、被保險人未領有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四、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六、駕駛沙灘車行為者。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租車證明文件。
 - 三、駕駛人於當地之有效駕照。
 - 四、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五、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之性質、原因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第十一章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 TA37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內，其所搭乘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但同一搭乘場站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延誤期間之計算，自預定搭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陸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延誤期間之計算，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五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陸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公共交通工具場站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船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陸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及搭乘證明。
 - 三、水陸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TA39-TA44 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旅行文件損失】

商品核准文號：115.03.27富保業字第1150000718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 二、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 三、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 四、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 五、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但不包含郵輪。
 - 三、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四、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条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之定。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七、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八、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 九、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十、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十一、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 五、非以乘搭飛行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記載日時為準。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達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給付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TA39

第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退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者。
-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 五、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者。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前述預繳費用後計算之。
- 二、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檢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司法機關通知或傳票之證明。
- 四、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中華民國政府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六、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TA40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

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若為同一事故時，下列各款得合併計算：
一、班機延誤：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二、班機取消：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替代班機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除返回中華民國之班機外，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三、班機失接：因前班班機實際出發時間晚於預定出發時間或班機取消致下一轉接班機失接，自原定轉接班機出發之時起至替代轉接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下列情形視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去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二、回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三、因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所致轉接班機失接。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第二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航空業者所出員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TA41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二、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四、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五、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應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2,000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六、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七、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費用單據正本。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三、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中華民國或其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四、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 (一)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五、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當地警方出具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 六、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TA42

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行李延誤證明。
三、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TA43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檔、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合法之行李。
五、被保險人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者。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及損失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第三十五條 追回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第三十條保險事故於本公司賠付後經全數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領回並退還原領之保險金。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TA44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且重新申辦該文件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T139-T142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死亡失能及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有關傳染病之定義，係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商品文號：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3號函備查。
113.12.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擇一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一、旅行平安保險
二、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四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前兩項之約定，如有包含海外活動期間，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每次海外活動期間最高賠償責任期間天數以一百八十天為限，超過一百八十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前繳足應繳之保險費，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前繳足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第一、二項之約定。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行平安保險 T139、T140

第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前述所謂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三、**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四、**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致其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次傷害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單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第二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章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T141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十四條約定之傷害，自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條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章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T142

第三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公司該次賠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由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照護。
-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三十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一）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理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傷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三十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一）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
 - 二、外觀不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手術用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宮前症。
 - 7.痛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產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

- 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4.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超音波攝影確定者。
 - 5.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6.胎位不正。
 - 7.多胞胎。
 - 8.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9.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10.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11.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限制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員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第四章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T112-T118 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110.08.04富邦業字第110000183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一、個人責任保險。
二、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三、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四、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五、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六、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
七、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
三、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相關法令之定。
四、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訊之設備。
五、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下列經營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及包機)行駛或航行固定路線(機場)之陸上或水上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含火車、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前述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民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七、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之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因醫療診斷證明書有載明食品中毒等文字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十四、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民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七、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之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因醫療診斷證明書有載明食品中毒等文字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十四、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被保險人以搭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保險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搭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保險期間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尚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时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八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T112

第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條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導致者。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導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七、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以及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不在此限。
十一、因被保險人精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直昇機、船舶、汽車、電車或輪船所導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且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四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責任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

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每一事故對每一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件(或每套、每組)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1%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之器材(不含汽車)所累計之賠償金額，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的10%為限。
本公司依第一、二、三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或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五、對租賃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而申請理賠者，另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自行負擔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二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給付之保險金}$$

第三章 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T113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額給付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金。但保險標的物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低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發生滅失時之實際價值賠償之。
本公司按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損失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導致者。
四、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六、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八、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二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選擇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已受領之保險金。

逾期時，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物尋回之保險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就超過被保險人已受領保險金之部分，歸於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倘於獲獲保險標的物尋回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義務。

第四章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T114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

第三十條 保險金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依前述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的30%定額給付交通費用補償保險金。本公司依前述約定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承保事故之發生，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第三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汽車道路救援拖吊證明文件。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自行車修復或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五章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T115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品中毒並出員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但食品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六章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T116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一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中較嚴重項目的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事故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及居家照護相關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章 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 T117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支出之日常生活用品費用、電話費用及餐飲費用等，按被保險人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每日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給付安心療養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章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T118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失能或住院診療者，致其親友(以三位為限)須前往處理而支出下列費用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每一事故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失能或住院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生之往返住居所及事故發生地之交通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之經濟艙等認定之，若無經濟艙等，則按實際費用給付之。

二、食宿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而於事故發生地支出之住宿及餐飲費用。但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事故者，前述費用之理賠以十四日為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以三日為限。

前項情形，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額。

第四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身故時之給付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被保險人身故時，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第四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T119-T122 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金】

商品文號：111.08.26富保業字第1110013320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
- 三、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以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
- 四、小客車：係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貨客兩用車。
- 五、機車：係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六、車主：係指事故發生當時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 七、乘客：包括乘坐及上下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人，但不含駕駛人本人。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之期間駕駛汽車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故意、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收受報酬運送乘客或貨物等類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駕駛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及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七、因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參與賭博、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保險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保險期間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少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

書。
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同意償還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第六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負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者。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承保區域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以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為

限。

第二章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T119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駕駛他人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所駕駛汽車之車主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汽車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 二、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因竊盜、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 四、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
- 五、汽車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所致者。
- 六、駕駛汽車於肇事後逃逸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駕駛之汽車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每次事故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要保人於要保時經本公司同意者，於加繳保險費後可免負擔前項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於第二十五條之修復費用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日所請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無法修復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原廠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僱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中央銀行每日公告新台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束。

第二十七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之承保事故致毀損滅失時，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相同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依第二十二條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攤之責。

第三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T120、T121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賠付：

- 一、第三人傷害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他人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汽車所有人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險)時，本公司直接以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財損

被保險人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汽車所有人如不同意被保險人使用其已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責任險)時，本公司不再扣除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之保險金額而逕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金額。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財損」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金額。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者。
- 四、因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項開列清單，責重藥費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並單價分項核對。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察費、證明書費用：診察費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察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細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壞，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依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賠償金額收據。
 - (九)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二、汽車駕駛人第三人傷害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六)法定繼承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款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僱人之遺屬依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七)賠償金額收據。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三十七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四章 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 T122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於超過該汽車已投保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所有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四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八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三十九條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師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尚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召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細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孀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出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險體單：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惠譽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戶口名簿。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賠償金額收據。
 - (九)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二、汽車駕駛人乘客責任險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惠譽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
 - (六) 法定繼承人領取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被保險人領取收據或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但受遺人之遺孀依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應出被保險人領取收據。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類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商品文號：111.03.30富邦業字第111000106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旅行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之約定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須為一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未於前述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續保的處理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之約定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附加條款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本公司保留終止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額給付】

商品文號：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7.0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或圖象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四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

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理賠文件簡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

商品文號：115.03.27富邦業字第1150000717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文件之簡化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班機延誤保險後(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理賠文件簡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時，其理賠文件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被保險人搭乘之定期航班資訊，且同意由本公司串聯取得該航班延誤資訊，於本公司確認符合班機延誤理賠者，對於主保險契約之各款理賠文件，本公司通知被保險人以約定方式提供或免除；前述情形，如本公司向具有合作關係之航空公司查詢，並可確認被保險人實際搭機資訊且符合班機延誤理賠者，被保險人得免除檢附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如於申請理賠時始提供定期航班資訊者，經本公司確認符合班機延誤理賠後，被保險人得免除檢附班機延誤證明之相關理賠文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緊急救援服務辦法 (國外直撥付費專線：手機「+86-2-25636292」 當地國際公用電話「當地國際冠碼-86-2-2563-6292」)

凡投保本公司「旅行綜合險」或「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或「團體保險」任一險種之「被保險人」，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地區之每次旅遊停留期間不超過連續一百八十天時(但單頁/投保憑證之贈送內容「SOS緊急救援服務」另有約定者，則不受「連續一百八十天」限制；詳細內容仍以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為限)，均可獲得本公司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之全球急難救助服務中心(香港商國際安思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國際SOS)所提供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本公司之「被保險人」倘於本公司購買兩張(含)以上之救援辦法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自保險生效日內發生海外緊急救援事故時，每一事故之醫療轉送費用最高仍以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之「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為限，逾限額之費用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被保險人」需先付清逾限額費用時，始可享有本服務。

倘「被保險人」因使用本辦法之各項服務產生費用並向本公司請領該項費用時，本公司除本辦法規定之醫療轉送費用採事前核定給付外，其餘各項服務則視「被保險人」實際投保之保險內容是否涵蓋，決定相關保險金之給付與否，詳細服務內容如下：

第一條 緊急救援服務期間

本辦法之服務期間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所洽購「旅行綜合險」或「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或「團體保險」任一險種之保險期間為限。

第二條 緊急救援服務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以外地區旅行時，若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受急難狀況時，國際SOS將提供下列服務項目予「被保險人」，但因天災、戰爭、政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之發生致無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困難者，不在此限，而「被保險人」仍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急難狀況所生之損害。

(一) 醫療協助

1.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國際SOS應為「被保險人」透過電話提供旅遊保健諮詢。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國際SOS基於「被保險人」要求，應向其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牙醫師、牙醫診所等(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儘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國際SOS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師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
3. 安排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代為預約當地醫師看診。但所有相關之費用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4. 安排住院
如「被保險人」病情嚴重需住院治療，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辦理入院。但所有相關住院及診療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5.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病況觀察
在執行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國際SOS將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監控以確保「被保險人」適於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為之。
6. 醫療傳譯服務
國際SOS應為「被保險人」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但所有相關之費用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7. 緊急醫療轉送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時應先聯絡當地救護專責單位，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為「被保險人」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轉送時醫療照顧、通訊及其他一般必備設施，將「被保險人」送往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

本公司依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之限額內負擔本項轉送費用。超過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之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才進行運送安排。

8. 緊急轉送回國
當「被保險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安排適當的通訊、交通及醫療護士小組送其返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本公司於保單上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之限額內(此限額含本條第7項緊急醫療轉送)負擔本項及本條第7項轉送費用，超過總額的部份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超過本公司授權支付之額度時，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才進行運送安排。

9.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境外不幸身故，經本公司授權，國際SOS將安排適當的運輸將被保險人之遺體/骨灰運回其「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或依「被保險人」家屬要求在身故地點安葬或火化。本公司負擔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相關費用最高限額為保單上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此限額含本條第7項緊急醫療轉送)，但前項費用不包括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等相關費用。棺木/骨灰罐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航空運輸標準者為限。超過本公司授權支付之額度時，超過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運送安排。

10. 安排親友探視及住宿

若「被保險人」在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時住院，國際SOS可代為安排「被保險人」在台親友前往探視「被保險人」之來回機票訂位及住宿安排，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或其親友負擔。

11.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及住宿

若「被保險人」於「本國或其經常居住國」以外地區旅行時不幸身故，為方便安排後事，國際SOS可安排「被保險人」在台親友前往處理後事之機票訂位及住宿安排，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2.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國際SOS提供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國際SOS可協助代轉「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至多以美金5,000元為限。此一轉，必須是國際SOS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親友處取得代轉之足額款項及處理費為前提，方才提供服務。

13.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僅旅遊地區為「日本/韓國/泰國/歐洲/中根國家」且投保醫療加值型或中根計畫適用)

若「被保險人」赴「日本/韓國/泰國/歐洲/中根國家」旅遊且投保醫療加值型或中根計畫時，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需要國際SOS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經本公司授權自取得「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擔保償還證明書」後，國際SOS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至多以(日本:日圓5,000,000元/韓國:韓元50,000,000元)/(泰國:泰銖1,000,000元)/(中根國:歐元30,000元)為限。此一墊，必須是國際SOS先自「被保險人」家屬或其親友處取得「住院醫療費用代墊擔保償還證明書」及處理費申請書為前提，並需經當地醫療商所同意以代墊方式支付醫療費用，國際SOS才會「動此代墊服務」。(本項服務僅適用「被保險人」赴「日本/韓國/泰國/歐洲/中根國家」且投保醫療加值型或中根計畫適用/若旅遊地區非「日本/韓國/泰國/歐洲/中根國家」或非投保醫療加值型或中根計畫者，不適用本項服務)

14. 安排未滿二十歲隨行子女返國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使其未滿二十歲隨行子女無人照料，國際SOS將可協助安排其搭機返國。如必要時，國際SOS亦可安排合格人員護送其返國，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5. 安排配偶返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突發疾病或緊急醫療轉送而使其配偶之人照料，國際SOS將可協助安排其搭機返國。如必要時，國際SOS亦將安排合格人員護送其返國，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親友負擔。

16. 出院後療養

「被保險人」因遭遇急難事故住院，經當地主治醫師及國際SOS醫師共同認定其於出院後須就近療養者，國際SOS將可代為安排住宿事宜，但所有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適格之「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所致需要上述第7項至第9項服務時，經本公司授權同意後，本公司可負擔每一事故最高金額依保單首頁「投保憑證」所載「SOS緊急救援服務金額」以內之費用，超過額度的部份由「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自行負擔。國際SOS於收到「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負擔金額之足額後方進行服務安排。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由「被保險人」或其親友負擔之。

(二) 旅遊協助

1. 授權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國際SOS應「被保險人」之需，將提供前往他國所需簽證及授權要求之相關資訊，並告知引述來源文件名稱，但對引述內容之正確性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2. 通譯服務之推薦及秘書介紹

國際SOS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外國通譯或秘書之名稱、住址、電話號碼，並依「被保險人」要求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國際SOS就所推薦之通譯或秘書，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通譯之服務機構。

3. 遺失行李之協尋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行李時，國際SOS將可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4. 遺失護照之協助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護照時，國際SOS將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5. 重要旅遊文件的補發及遞送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遺失重要旅遊文件時，國際SOS將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被保險人」申請補發及遞送。

6. 行前資訊

國際SOS將應「被保險人」之需，協助提供國外簽證、國定假日、匯率、語文、天氣、運輸/班機資訊。

7. 緊急傳譯服務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國際SOS將安排透過電話向其提供傳譯服務。

8. 使領館資訊

國際SOS應向「被保險人」提供某國設於他國之最近使領館住址、電話號碼以及辦公時間等有關資訊。

9.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

國際SOS應於「被保險人」提出要求時，協助其安排將緊急訊息或文件傳送至其親友或公司。

10. 安排簽證延期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住院治療導致簽證逾期，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簽證延期。

11. 代訂機位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緊急狀況需要代訂機位時，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訂位事宜。

12. 國外租車、旅館安排服務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因緊急狀況

需要租車、旅館安排服務時，國際SOS將協助其辦理。

上述所列之服務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 法律協助

1. 法律服務之推薦

國際SOS應向「被保險人」提供律師與法律執業人員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經其要求並應儘可能提供其服務時間。國際SOS並不負責法律服務之提供，就所推薦之法律服務，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法律服務提供者。

2. 安排預約律師

國際SOS將協助「被保險人」與律師預約，但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3. 保釋金之代轉

「被保險人」在「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旅行被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倘「被保險人」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國際SOS交付所需金額及處理費，國際SOS將為其安排代轉事宜。上述所列之服務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三條 除外條款

1. 因「既存病況」所生之一切費用。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較一年長者以一年計)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或轉送回國服務。

3. 本約未明定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及非由本公司及國際SOS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本公司及國際SOS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予負擔。但不與本公司及國際SOS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內所發生之一切事故。

5. 被保險人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原有病況」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6. 「被保險人」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國際SOS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7. 被保險人經國際SOS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8. 被保險人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但在懷孕前廿四週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及孕婦及胎兒生命之虞者，不在此限。

9. 被保險人進入山洞、地下河穴或河床河套、從事需嚮導或繩索之登山或攀岩、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氣球、滑翔翼、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已投保本公司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者則不在此限。

10. 被保險人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生之一切費用。

11. 被保險人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12. 被保險人因愛滋病或其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13. 被保險人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固定航線包機者，不在此限。

14. 被保險人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15. 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推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6. 被保險人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17. 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18. 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19. 被保險人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啟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註：名詞定義

1. 「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2. 「嚴重病況」指國際SOS依「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其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4. 「恐怖行動」意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目的或理由，意圖對任何政府及/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暴力及/或威脅之行動。

第四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給付

凡投保本公司之「旅行綜合險」或「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或「團體保險」任一險種之被保險人，本公司均於限額內提供第二條所列各項緊急救援服務，但特約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警戒義務

被保險人應隨時採取合理之警戒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意外、傷害、疾病、死亡或費用之發生。

第六條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遭遇急難狀況致有生命危險時，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應儘速以適當方式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治療，並即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國際SOS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中心處理。若被保險人在未通知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中心以前已先行入院，則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須於發生急難狀況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海外緊急救援服務中心。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致本公司救助時之服務成本增加者，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該增加之費用。

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行為能力或死亡之緊急處置

若遭遇急難狀況之被保險人係無行為能力人或死亡時，應由本公司所指定之被授權人代其行使權利。但若國際SOS無法與本公司所指定之被授權人聯絡時，則國際SOS將以醫療及被保險人安全之必要性判斷，採取緊急醫療服務及作業。

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家屬配合事項

為使國際SOS便於提供服務，被保險人或其隨行子女返國，被保險人或隨團服務人員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被保險人接受治療之醫院或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主治醫師之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必要時，尚須提供被保險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國際SOS醫療小組或其指定之醫護代表有權探視或檢查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本公司及國際SOS得立即停止提供醫療救助服務。

三、被保險人返國之日期及返國之交通工具，應由國際SOS醫療小組視個案情況決定之。

第九條 協助取得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及國際SOS取得救援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證據，以處理保險及救援辦法之相關事宜，倘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項目承保範圍涵蓋該項費用內容(詳細承保內容請見各相關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緊急聯絡資料之提供

為便於服務及聯絡，被保險人於申請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卡時，得在旅遊者名冊內詳載住址、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等資料。

第十一條 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論是否宣戰)、內亂、內戰、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颶風、火災、地震或海嘯等不可抗力之事件，使本公司及國際SOS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對於因此所致被保險人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緊急救援機構之免責事由

本公司及國際SOS將致力提供及時正確之資訊及服務予被保險人，並小心謹慎地選擇提供服務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但前述服務提供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者，其行為由各行為人自行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對其所致被保險人之任何損失及聯繫資訊或訊息之延誤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之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及國際SOS得於已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若因急難事故之發生而對於其他保險公司或救助機構享有急難補償請求權者，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任何因本辦法所生之爭議，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但日常生活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 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 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 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 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 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 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 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能評估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 資料為依據, 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 或者麻痺等症狀, 雖為輕度, 身體能力仍存, 但非本人在身邊指示, 無法遂行其工作者, 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 例如如癱瘓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 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 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發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 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 如障害同時併存時, 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 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 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 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 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 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 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 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 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期為準, 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 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2) 雖經充分治療, 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 因小腦、腦幹、頸椎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下: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 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 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 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膀胱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 依附註1-1之原則, 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

破中毒後遺症之審定, 綜合其所遺諸症候,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 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但矯正不能者, 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 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之治療為判定原則, 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 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 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 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 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 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 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 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 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癱瘓、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 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 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 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 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者: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 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 クカク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 ク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齒音: クカクカ (發音部位舌尖與齒)
D. 舌根音: クカク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 クカク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後音: クカク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前音: クカク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發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 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 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2) 腹部臟器, 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 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 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6-3.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 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4.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須將症狀綜合衡量, 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 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 綜合審定其等級。

6-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 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 (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 若併存神經障害時, 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 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 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 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 (含) 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 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 (含) 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 (含) 以下者, 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 係指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 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 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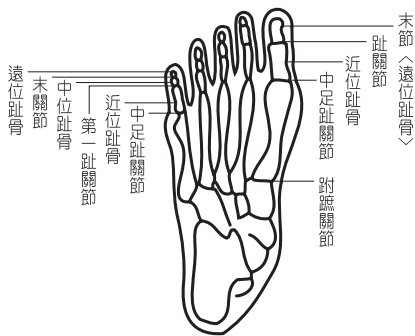
8-3. 截肢指趾接合於拇指時, 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功能標準, 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 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 而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 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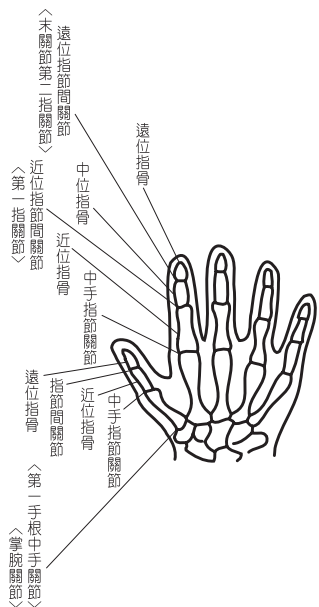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 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 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 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

- 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者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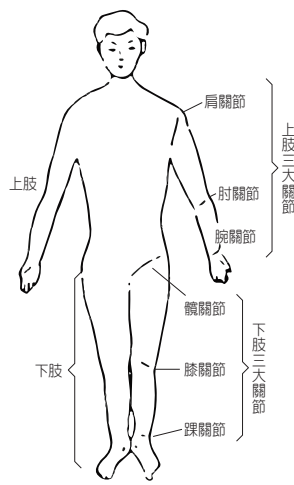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993.2	OTHER AND UNSPECIFIED EFFECTS OF HIGH ALTITUDE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CAISSON DISEASE 潛水夫病
993.4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CAUSE BY EXPLOSION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UN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10：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中英對照)
071	RABIES 狂犬病
370.24	PHOTOKERATITIS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FROSTBITE OF FACE 面部凍傷
991.1	FROSTBITE OF HAND 手凍傷
991.2	FROSTBITE OF FOOT 足凍傷
991.3	FROSTBIT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其他凍傷
991.4	IMMERSION FOOT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CHILBLAINS 凍瘡
991.6	HYPOTHERMIA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UNSPECIFIED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HEAT STROKE AND SUNSTROKE 中暑
992.1	HEAT SYNCOPE 熱暈厥
992.2	HEAT CRAMPS 熱痙攣
992.3	HEAT EXHAUSTION, ANHYDROTIC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HEAT EXHAUSTION DUE TO SALT DEPLETION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HEAT EXHAUSTION, UNSPECIFIED 中熱衰竭
992.6	HEAT FATIGUE, TRANSIENT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HEAT EDEMA 熱水腫
992.8	OTHER SPECIFIED HEAT EFFECTS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UNSPECIFIED 熱及光之影響
993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993.0	BAROTRAUMA, OTITIC 耳的氣壓傷
993.1	BAROTRAUMA, SINUS 鼻竇氣壓傷